老年医院修缮改造-北京老年医院核医学科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甲　　方：北京老年医院

乙　　方：北京顺联建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F0SG202600391

发包人（全称）：北京老年医院

法定代表人：禹震

法定注册地址：海淀区温泉路 118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顺联建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春燕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平马路临 9 号 1 幢 1 层全部等 5 套

发包人为建设老年医院修缮改造-北京老年医院核医学科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老年医院修缮改造-北京老年医院核医学科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温泉路 118 号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消防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建筑电气、消防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 陆佰捌拾柒万捌仟柒佰贰拾叁元肆角陆分（人民币）

（小写）¥： 6878723.46 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218558.85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16478.57 元

暂列金额（含税）： 20000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李志学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31082198209090555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17034110340000003409110964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201720200924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201720200924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4）0106513。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合同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老年医院（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illegible]（签字）

2026 年 10 月 26 日

承包人：北京顺联建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侯燕（签字）

2026 年 10 月 27 日

签约地点：北京老年医院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工程的计量周期同通用条款

（1）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本合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单价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总价项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项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方式的,总价项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无论建筑面积、清单工程量等因素是否变化中标后包干使用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预付款额度

预付款额度：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30%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

其中：/

（2）预付办法

预付款预付办法：开工前 7 日内由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日内

（3）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预付额度及方式：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受上述预付办法和支付时间约定的制约。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按以下时间节点和金额进行预付：

发包人应当在不迟于第 11.1.1 项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将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50%一次性预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0.00 以下主体结构施工完成或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的完成价款比例达到 30%（两者中以条件先满足的为准）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 70%。

发包人应当在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评定达到（含整改后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之日起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90%。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认定达到或超过合同约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并颁发考评证书之日起的 7 天内，预付至签约合同价中载明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总额的 100%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的预付不抵扣。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的扣回办法：从第一次支付月度工程进度款开始，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月应付进度款以抵扣预付款，直至全部预付款抵扣完毕为止。但不得扣除已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同通用条款

（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止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8）本期应付进度款：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365 天*逾期付款天数。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

1)已确认的《月度已完工程报告》中的工程量仅为支付分期进度款的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的工程量依据，结算工程量以最终经审计机构出具的结算报告为准；

2)按发承包双方每月已确认的工程价款的 80%向承包人支付(按规定扣回预付款)，累计拨付工程款(包括预付款)达到工程合同价款(扣除未动用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项(如有)金额后)的 80%时，停止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时，经发包人的审计部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后审核完成且承包人将竣工资料移交发包人并完成工程备案后 30 日内，发包人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审定价款的 97%，扣留结算金额的 3%的质量保证金。该质量保证金用于在质保期内工程项目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的修复。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3)如果双方因结算价格发生争议，发包人未结算的工程款可能产生的利息或违约金，应从法院判决生效后的时间开始计算剩余工程款的利息或违约金。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3）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或其他保函担保形式／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结算金额的 3%

17.5 竣工结算

扫描全能王 创建